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82168
- 回售简称：发 02 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 回售登记期：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2018 年 6 月 2 日-2018 年 6 月 3 日为法定节假日，不得登记回售）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 年 7 月 13 日

特别提示：

1、根据《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 国发 02”，债券代码“13654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2 年末是否上调后 1 年的票面利率。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第 2 年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 国发 02”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 国发 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6 国发 02”债券，请“16 国发 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本期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 国发 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8 年 7 月 13 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6 国发 02”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16 国发 02。

4、债券代码：136547。

5、发行总额：12.5 亿元。

6、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3044 号。

9、票面利率：2.90%。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13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3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则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3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7月13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本金兑付日为2018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82168。

2、回售简称：发02回售。

3、本次回售登记期：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不得登记回售）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7月1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债券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国发02”，债券持有人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国发02”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13日。

2、回售债券付息方案：回售债券享有自2017年7月13日至2018年7月12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2.90%。每手面值1,000元的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回售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证券登记机构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公司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日

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6月4日。（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3日为法定节假日，不得登记回售）

六、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6 国发 02”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将被冻结交易。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 国发 02”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正常交易日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 18216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 国发 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 国发 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 国发 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 年 7 月 13 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内容
2018 年 5 月 28 日	公告本次回售公告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6 月 4 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8 年 6 月 6 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13 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8 年 7 月 13 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债券。请债券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16 国发 02”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证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 国发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QFII 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代扣代缴。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后按规定办理。

(三) 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联系人：徐莉翔

电话：0512-80780362

传真：0512-80782119

邮政编码:215031

2、主承销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人：李晶、周倩

电话：021-68886972

传真：021-68886973

邮政编码：7100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回售实施公告》之盖章页）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05月28日